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授「市長獎」評選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。

貳、評選規準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計 6 名。
- 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計 2 名。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（名額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）。
- 三、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參、市長獎評審委員會的成員：

- 一、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二、行政代表 8 人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九年級全體導師擔任。
- 四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擔任。
- 五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推派擔任。

肆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評核畢業班每班成績第一名者。
- 二、第二類：下列項目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之畢業生。
 - 必備條件：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應列為基本條件。
 - 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兩類別為限。
 - 評選作業應決定各類別之名額，其次再考慮積分排名。
 - 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- （一）語文方面：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二）科學或創作方面：科學創作、數學、自然、動植物…等研究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三）藝術人文方面：音樂（歌唱、直笛演奏、各項樂器演奏等）繪畫、雕刻、花燈製作、手工藝品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四）體育活動方面：空手道、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五）社團活動：啦啦隊、戲劇、烹飪、童軍活動、自治幹部…等表現績優者。
- （六）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方面：社區服務、交通服務隊、環保義工、服務義工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七）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禮儀楷模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第一類：

- (一) 教務處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評核畢業班每班成績第一名者，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第二類：

- (一) 推薦人：全體忠孝親師生，經導師簽名同意者。受推薦同學三年在校期間不得有懲處記錄（已銷過者可推薦）。
- (二) 由被推薦人檢具申請表（紙本與電子檔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於 4/30（三）17：00 前交至訓育組依審查標準檢核無誤，彙整後提報評審委員會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 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資格者，以佔第一類名額領取市長獎。
- (四) 證明文件：

1. 量化部份：

- (1) 由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參加世界級競賽且成績優良者，將優先錄取。若名額超過二人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(2) 全國、縣市級比賽積分之採計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- (3) 校內/民間團體競賽團隊人數以6人為限。
- (4) 國內各項競賽計分，依下表計分方式且累計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，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。

全國					縣市					校內/民間		
組別	個人組		團體組		組別	個人組		團體組		組別	個人組	團體組
區別	全區	分區	全區	分區	區別	全區	分區	全區	分區			
第 1 名特優	10	8	4	2	第 1 名	8	6	4	2	第 1 名特優	4	0.4
第 2 名優選	9	7	3.8	1.8	第 2 名	7	5	3.8	1.8	第 2 名優等	3	0.3
第 3 名佳作	8	6	3.6	1.6	第 3 名	6	4	3.6	1.6	第 3 名優良	2	0.2
第 4 名入選	7	5	3.4	1.4	第 4 名	5	3	3.4	1.4	第 4 名研究精神	1	0.1
第 5 名	6	4	3.2	1.2	第 5 名	4	2	3.2	1.2			
第 6 名	5	3	3	1	第 6 名	3	1	3	1			

2. 質化部份：具體事蹟請附佐證資料。

- 三、由評審委員會採計量化資料、質化資料及在校表現審定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人選。

- 四、由評審委員決議出傑出市長獎人選，則不得同時再領取第 2-5 名獎項（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）。

陸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